

2010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必考

# 考点突破

郝建新 张福元 徐澄 主编

##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http://www.cepp.com.cn)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必考考点突破**

#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郝建新 张福元 徐澄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http://www.cepp.com.cn)

全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导言，对 2004 ~ 2009 年度考试试题进行了分析；第二部分为各章知识点（考点）解析，使考生对考试的力度和方向有所了解；第三部分为模拟试题，帮助读者准确把握考试命题趋势。

本书适合 2010 年参加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复习参考。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郝建新，张福元，徐澄主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0.4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必考考点突破）

ISBN 978 - 7 - 5123 - 0307 - 2

I. ①建… II. ①郝…②张…③徐… III. ①建筑法 - 中国 - 建筑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1535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责任编辑：梁 瑶 电话：010 - 58383355 邮箱：zhiyezige2008@163.com

责任印制：甄 苗 责任校对：李 亚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 第 1 次印刷

787mm × 1092mm 1/16 · 14.25 印张 · 347 千字

定价：36.00 元

####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 - 88386685）

# 前 言

根据一般执（职）业资格考试的经验，随着考试次数的增加，考题一般都会从直观的教材考试逐渐提高到执业性的知识考试，更加注重技能应用，强调专业基础。从考试的趋势上，也从对题干和要点的考查逐步过渡到对基础知识与专业技能的综合理解与应用能力的考查上。这一趋势要求考生深入、全面地学习，切实理解与掌握教材的基本原理，同时提高自身解决工程建设实际问题的能力。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考试也一样。

根据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未来考试的特点及趋势的预测，我们组织天津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天津商业大学、天津城建学院的一批年富力强的教师、博士后、博（硕）士编写了“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必考考点突破”丛书。本套丛书的主要编写人员多年参与包括一级建造师在内的多种执业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辅导教材及考前模拟习题的编写工作，在把握复习重点、难点以及考试趋势方面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这套复习辅导书以考试大纲、考试教材及历年考试试题为源，对考点变化、考查角度、考试重点进行了全面的评价和预测；在知识点梳理的基础上提炼出必考考点；并辅以预测模拟题，从而实现了以下功能：

## 1. 总体复习指导

第一部分“导言”，对2004～2009年度考试试卷分值进行分析，使得考生可以初步把握各科目的总体命题规律、章节重点。同时对本书的使用提出建议，有利于考生拟定可行的复习计划，更有效地使用本套书。

## 2. 知识点梳理

第二部分“各章知识点（考点）解析”，对各章各目提供导读，帮助考生形成一个直观上的复习力度和方向。同时根据历年考试的特点、重点，对各章知识点进行了再整理，突出了重点、难点，力图以条目式的知识归纳使考生将教材知识真正转化为清晰、精炼的知识点。

## 3. 考前模拟题演练

第三部分“模拟题”，是作者根据总结的命题规律，提炼了考查要点后编写而成。两套试卷既能帮助考生准确把握考试命题趋势，又能作为考前的“热身”和检验。

本书由郝建新、张福元、徐澄担任主编。同时，李晓婷、张洁、于晓丽、王霞丽、赵俊、马瑞、邱曦、宋敏聪、李洁、杨璐、朱洪艳、程旭、承担了本书的习题答案的校对等工作。

本套丛书以“检验综合知识，全面提升应试能力”为编写宗旨，是编写编委会集体工作的结晶，衷心希望本书的编写能够为参加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提供一套有价值、得心应手的复习导航资料。

编 者

# 目 录

## 前言

|                          |     |
|--------------------------|-----|
| 第一部分 导言 .....            | 1   |
| 第二部分 各章知识点（考点）解析 .....   | 3   |
|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  | 3   |
| 第一节 本章导读 .....           | 3   |
| 第二节 知识点解析 .....          | 7   |
| 第三节 本章强化练习题 .....        | 74  |
| 本章练习题答案 .....            | 101 |
| 1Z302000 合同法 .....       | 103 |
| 第一节 本章导读 .....           | 103 |
| 第二节 知识点解析 .....          | 105 |
| 第三节 本章强化练习题 .....        | 139 |
| 本章练习题答案 .....            | 155 |
| 1Z303000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 | 156 |
| 第一节 本章导读 .....           | 156 |
| 第二节 知识点解析 .....          | 157 |
| 第三节 本章强化练习题 .....        | 178 |
| 本章练习题答案 .....            | 186 |
| 1Z30400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  | 187 |
| 第一节 本章导读 .....           | 187 |
| 第二节 知识点解析 .....          | 188 |
| 第三节 本章强化练习题 .....        | 195 |
| 本章练习题答案 .....            | 199 |
| 第三部分 综合模拟试题 .....        | 200 |
| 模拟试题（一） .....            | 200 |
| 模拟试题（二） .....            | 211 |

# 第一部分

## 导 言

### 一、2004~2009 年度考试试卷考点分值统计

| 考试年度<br>所在章 | 2004 年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9 年                |
|-------------|-----------------------|-----------------------|-----------------------|-----------------------|-----------------------|
| 第一章         | 77 分<br>(47 单选/15 多选) | 47 分<br>(25 单选/11 多选) | 63 分<br>(33 单选/15 多选) | 64 分<br>(34 单选/15 多选) | 71 分<br>(33 单选/18 多选) |
| 第二章         | 34 分<br>(12 单选/11 多选) | 35 分<br>(19 单选/8 多选)  | 39 分<br>(21 单选/9 多选)  | 40 分<br>(20 单选/10 多选) | 34 分<br>(20 单选/7 多选)  |
| 第三章         | 12 分<br>(4 单选/4 多选)   | 30 分<br>(18 单选/6 多选)  | 16 分<br>(10 单选/3 多选)  | 21 分<br>(13 单选/4 多选)  | 20 分<br>(12 单选/4 多选)  |
| 第四章         | 7 分<br>(3 单选/2 多选)    | 14 分<br>(8 单选/3 多选)   | 12 分<br>(6 单选/3 多选)   | 5 分<br>(3 单选/1 多选)    | 5 分<br>(3 单选/1 多选)    |

注：“单选”指单项选择题；“多选”指多项选择题。

### 二、复习指导

自我国实行建造执业资格制度以来，已经举行了 5 次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纵观这 5 次考试，可以发现考试命题越发全面细致，考题难度逐年增加。因此，本书以考试大纲、考试教材及历年真题为基础，对这些资料进行了再加工、再整理，旨在帮助考生认知考试的命题风格、各章节分值分布、考查的重点及难易程度等，希望通过本书的学习能巩固学习内容，检测复习效果，最终顺利通过考试。对于本书的使用，作以下说明和建议。

第一步，对大纲及教材有一个总体的概念，即明确本科目包括哪些内容，是怎样的框架结构。

第二步，此时，不必急切地开始系统的学习或复习。建议对历年各章节的考试分值、题量有所了解，这样可以明确考试的重点章节，有利于各章节学习时间的分配。

第三步，大纲规定掌握的知识是重点内容，熟悉的知识是重要内容，了解的知识是相关的内容，一般而言，规定掌握和熟悉的知识在考试中所占比重最多。所以，重点章节中大纲规定掌握和熟悉的知识自然就是学习的重点。在此基础上，建议考生系统地学习考试教材。

第四步，参照本书的“知识点解析”，巩固已学习的知识，进一步明确和掌握重点知识，熟悉出题形式。

第五步，使用本书的“本章强化习题”，进行习题训练，查漏检误。

第六步，使用本书的“模拟题”，尝试系统地模拟考试环节，初步检验水平。

第七步，使用本书的“2009 年考试真题”，严格按照考试时间要求，进行“场景式”的考试体验，增强考试信心。

客观地说，无论何种考试辅导教材，仅仅只是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的延伸及辅助。考试大纲及考试教材是考试之源，考查之本。因此，对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的系统研习始终是复习的根本，也是最重要的步骤。

希望本书为大家的复习应考提供有效的帮助，祝愿大家顺利通过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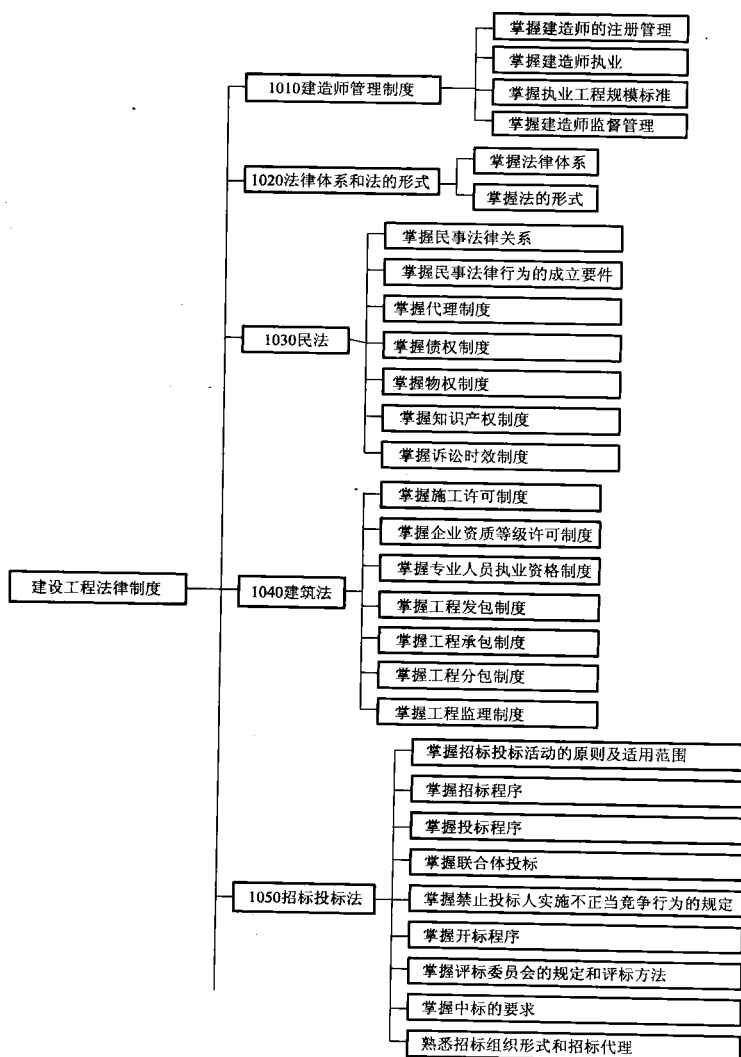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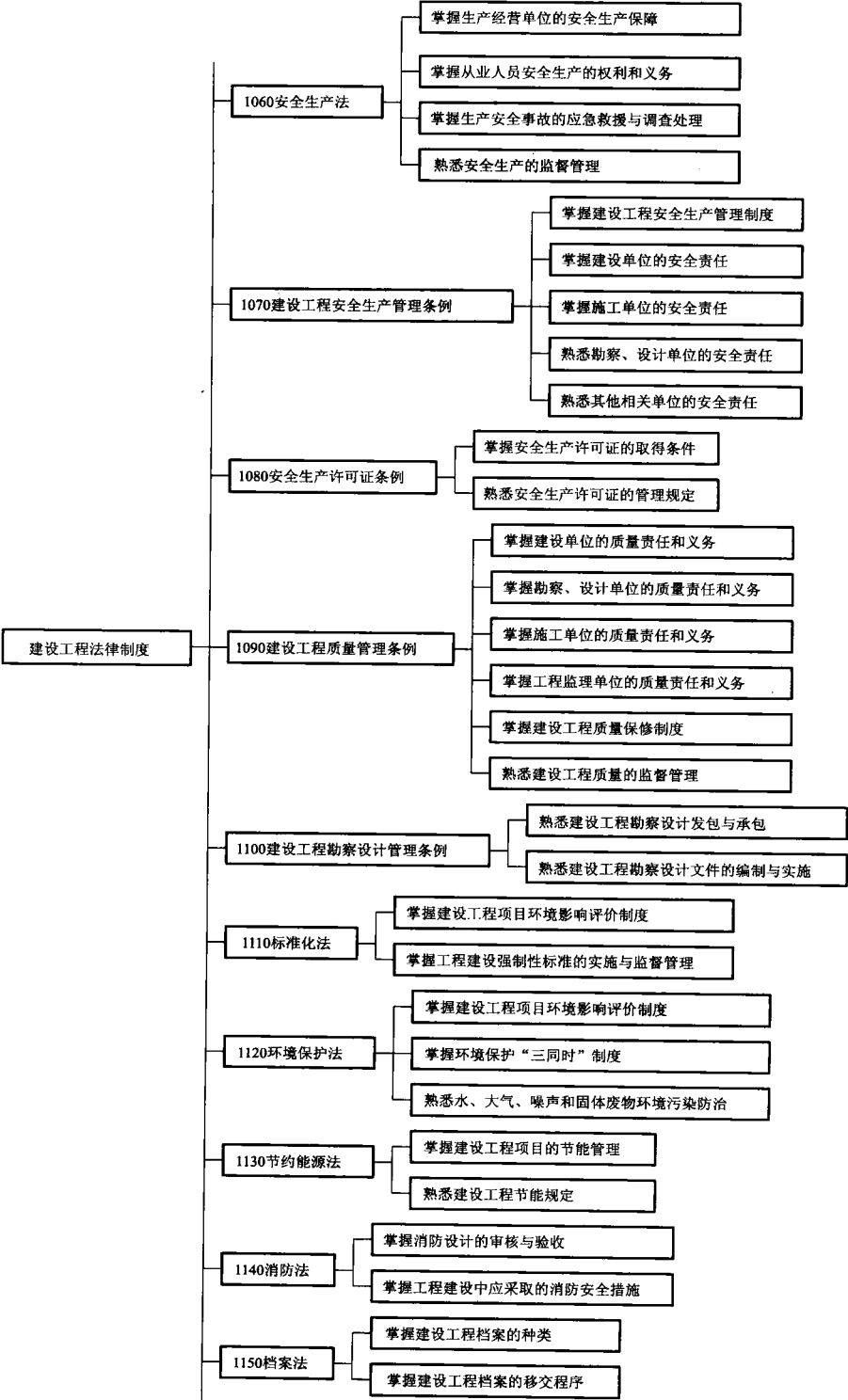
# 各章知识点（考点）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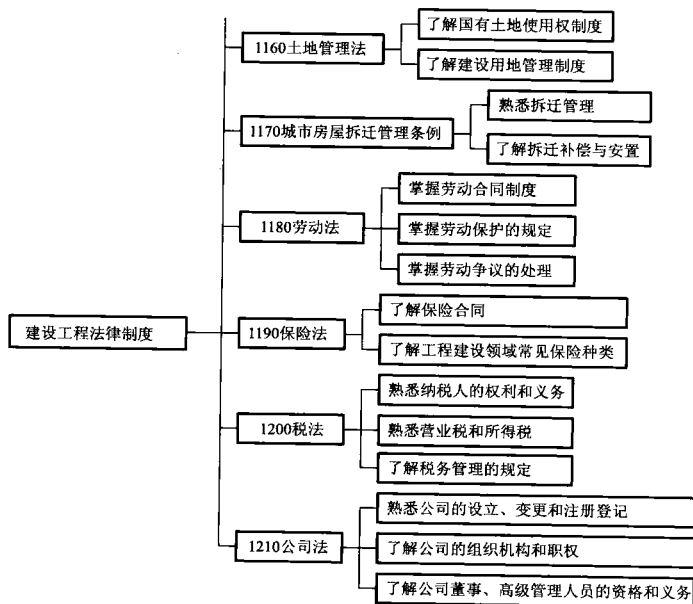
##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本章导读

#### 1. 本章知识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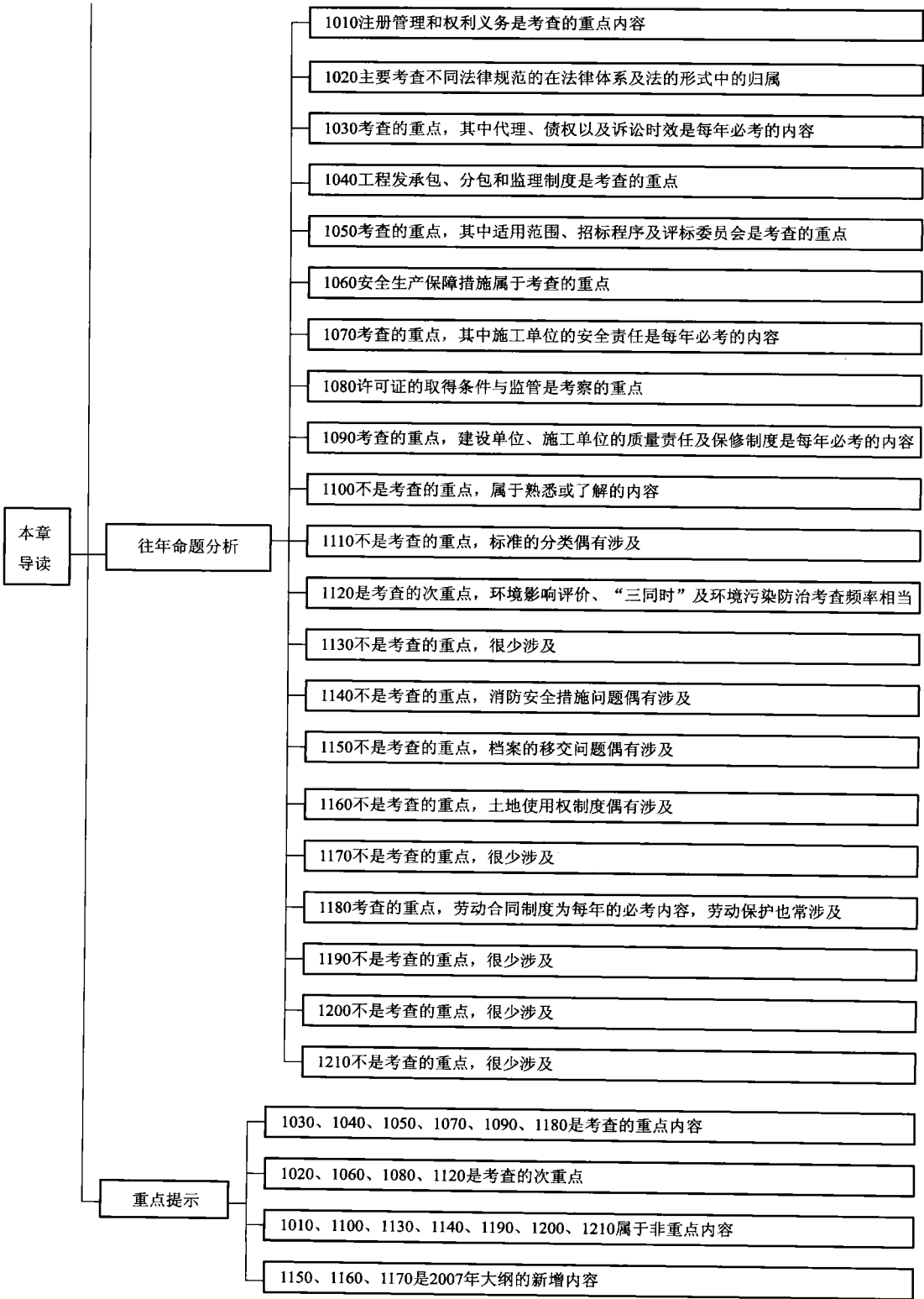






## 2. 本章导读

| 本章<br>导读 | 知识层次  |    | 本章知识点共计74条 |    |       |    |       |    |       |    |    |    |
|----------|-------|----|------------|----|-------|----|-------|----|-------|----|----|----|
|          |       |    | 要求掌握的共计52条 |    |       |    |       |    |       |    |    |    |
| 考点分布     |       |    | 要求熟悉的共计14条 |    |       |    |       |    |       |    |    |    |
|          |       |    | 要求了解的共计8条  |    |       |    |       |    |       |    |    |    |
| 知识<br>点  | 2004年 |    | 2005年      |    | 2006年 |    | 2007年 |    | 2009年 |    |    |    |
|          | 单选    | 多选 | 单选         | 多选 | 单选    | 多选 | 单选    | 多选 | 单选    | 多选 | 单选 | 多选 |
| 1010     | 2     |    |            |    | 1     |    |       | 1  |       |    | 1  |    |
| 1020     |       |    |            |    |       |    | 1     |    |       |    | 1  |    |
| 1030     | 2     | 4  | 3          | 3  | 2     | 1  | 3     | 2  | 3     | 2  |    |    |
| 1040     | 5     | 2  | 2          |    | 5     | 2  | 2     | 1  | 5     | 1  |    |    |
| 1050     | 7     | 2  | 7          |    | 3     | 3  | 6     | 1  | 7     | 3  |    |    |
| 1060     | 4     | 2  | 3          | 2  | 4     | 1  | 2     | 1  | 1     |    |    |    |
| 1070     | 4     | 1  |            |    | 2     | 2  | 3     | 2  | 4     | 1  |    |    |
| 1080     |       |    |            |    |       |    | 1     |    | 1     | 1  |    |    |
| 1090     | 5     | 4  | 4          |    | 5     | 3  | 4     | 1  | 4     | 3  |    |    |
| 1100     | 1     |    |            |    | 1     |    | 1     |    | 1     | 1  |    |    |
| 1110     | 2     |    | 1          |    | 1     |    | 1     | 1  | 1     |    |    |    |
| 1120     | 6     |    | 1          |    | 3     |    | 1     | 1  | 1     | 1  |    |    |
| 1130     |       |    |            |    |       |    |       | 1  |       |    | 1  |    |
| 1140     | 2     |    |            | 1  | 1     |    | 2     |    | 1     | 1  |    |    |
| 1150     |       |    |            |    |       |    |       | 1  |       |    |    |    |
| 1160     |       |    |            |    |       |    | 1     |    | 1     |    |    |    |
| 1170     |       |    |            |    |       |    | 1     |    | 1     |    |    |    |
| 1180     | 2     |    |            | 1  | 2     | 1  | 1     | 1  |       |    |    |    |
| 1190     | 2     |    | 3          |    | 1     | 1  | 1     |    | 1     |    |    |    |
| 1200     | 1     |    |            |    |       | 1  | 2     |    |       |    | 1  |    |
| 1210     | 2     |    | 1          | 4  | 2     |    |       | 1  | 1     | 1  |    |    |
| 合计       | 47    | 15 | 25         | 11 | 33    | 15 | 34    | 15 | 33    | 18 |    |    |



## 第二节 知识点解析

### (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 知识点 1: 建造师注册管理

本知识点主要包括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两方面,其中执业资格考试部分不是重点,历年考试还未涉及到,重点内容为注册管理中的初始注册的条件、不予注册的情形、印章失效的情形以及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情形等内容。

#### 1. 报名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1)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 6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4 年。

(2)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 4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3 年。

(3)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 3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2 年。

(4)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 2 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 年。

(5)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博士学位,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 1 年。

#### 2. 初始注册条件

(1) 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2) 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

(3)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4) 没有明确规定的不予注册的情形。

#### 3. 延续注册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 3 年。

#### 4. 不予注册的情形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申请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3) 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4) 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5) 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

(6) 因前项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

(7) 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

(8) 在申请注册之日前 3 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9) 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

- (10) 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5. 印章失效的情形

- (1) 聘用单位破产的;
- (2) 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聘用单位被吊销或者撤回资质证书的;
- (4) 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的;
- (5) 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 (6) 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
- (7) 死亡或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8) 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6. 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情形

- (1) 有上条规定的印章失效情形发生的;
- (2) 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 (3)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 (4) 受到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典型例题】

1. (2009 年真题) 有 5 位先生通过了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目前打算申请注册。下列情形中不予注册的有 ( )。

- A. 李先生三年前担任工长时, 由于偷工减料导致了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刑事处罚
- B. 赵先生就职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 希望能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施工管理工作
- C. 王先生由于业务水平高, 同时受聘于两家施工企业, 申请在这两个单位分别注册
- D. 周先生拖欠农民工工资
- E. 张先生由于在今年的施工过程中擅自修改图纸而受到了处分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属于基本识记内容。凡教材中涉及“条件”、“情形”、“范围”等关键词的内容大多都是基本考查点。

2. (2004 年真题) 国家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是 ( )。

- A.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B. 人事部或其授权机构
- C. 建设行业协会
- D. 建设部或其授权机构

答案: A

解析: 本题属于基本识记内容。凡教材中涉及主管机构、管辖法院等内容大多都是基本考查点。



知识点 2: 建造师执业管理

本知识点主要包括执业范围和注册一级建造师的权利和义务, 其中重点内容是注册一级建造师的权利和义务及对其行为的禁止性规定。

### 1. 执业范围

- (1) 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 (2) 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 (3)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 2. 权利

- (1) 使用注册建筑师名称；
- (2) 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3)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 (4) 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 (5) 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
- (6) 接受继续教育；
- (7) 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 (8)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 3. 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2) 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3) 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 (4) 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 (5)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 (6)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7) 协助注册管理机关完成相关工作。

### 4. 禁止的行为

- (1)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 (2) 在执业活动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
- (3) 在执业活动中实施商业贿赂；
- (4)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文件；
- (5)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 (6)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从事执业活动；
- (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复制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8)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 (9)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典型例题】

(2007年真题) 注册建造师享有的权利有( )。

- A. 使用注册建造师名称
- B.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C.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 D. 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E. 接受继续教育

**答案：ACDE**

**解析：**本题属于基本识记内容。凡教材中涉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尤其是禁止性规定等内容大多都是基本考查点。

### 知识点 3：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本知识点主要 14 个专业工程规模标准的划分，不是考察的重点，历年考试都没有涉及，预计将来也不会考查，因此从略。

### 知识点 4：建造师监督管理

本知识点主要包括建造师监督管理部门和管理措施。

#### 1. 管理部门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 (2) 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 (3)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 (4)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 2. 管理措施

撤销注册的情形：

- (1) 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 (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 (5)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 【典型例题】

(2009 年真题)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某施工项目进行检查时，提出了若干检查要求，其中不属于质量监督部门职权范围的检查内容是 ( )。

- A. 要求出示施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书
- B. 要求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文件
- C. 抽查施工中主要建筑材料的质量
- D. 检查劳动合同履行及劳动保护情况

**答案：D**

**解析：**本题属于基本识记内容。凡教材中涉及当事人的职权、权利、义务尤其是禁止性规定等内容大多都是基本考查点。

**(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知识点 1: 法律体系**

本知识点主要包括我国的法律体系中不同法律部门的外延。常见考查的方式在题干中给出某个法律规范性文件,由考生选择其所在的法律部门,也可能以相反的方法考查。

- (1) 宪法: 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授权法、立法法、国籍法等。
- (2) 民法: 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婚姻法。
- (3) 商法: 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
- (4) 经济法: 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税法。
- (5) 行政法: 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监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 (6)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劳动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
- (7)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 土地管理法、节约能源法、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噪声污染环境防治法。
- (8)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9) 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仲裁法、律师法、法官法、检察官法。

**【典型例题】**

1. 下列法律属于商法的是 ( )。

- A. 商标法                  B. 婚姻法                  C. 公司法                  D. 合同法

**答案: C**

**解析:** 本题属于基本识记内容。

2. 下列法律规范不属于经济法的是 ( )。

- A. 公司法                  B. 建筑法                  C. 招标投标法                  D. 税法

**答案: A**

**解析:** 本题属于基本识记内容。

**🔑 知识点 2: 法的形式**

本知识点主要包括我国的法律体系中不同效力级别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内涵与外延及其相互效力关系。常见考查的方式在题干中给出某个法律规范性文件,由考生选择其属于哪种法的形式,也可能以相反的方法考查。

- (1) 宪法: 效力最高。
- (2)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通常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效力低于宪法但高于其他规范性文件。
- (3) 行政法规: 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通常称为《××条例》, 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地方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构制定的仅在本辖区有效的规范性文件，通常称为《××（地方）××条例》。仅在辖区内有效，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

(5) 行政规章：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通常称为《××办法》或《××规定》，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

(6)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略）。

(7) 国际条约：（略）。

### 【典型例题】

1. (2007 年真题) 根据法的效力等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属于( )。

A. 法律                      B. 部门规章                      C. 行政法规                      D. 单行条例

答案: C

解析: 本题属于基本识记内容。

2. (2009 年真题)《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属于( )。

A. 行政法规                      B. 一般法律                      C. 司法解释                      D. 部门规章

答案: D

解析: 本题属于基本识记内容。

## (1030) 民 法



### 知识点 1: 民事法律关系

本知识点主要围绕民事法律关系三要素展开,主要包括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以及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外延。

#### 1.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 (1) 自然人: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8 周岁以上精神正常的公民以及满 16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及后果的精神病人。

3) 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 10 周岁的以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及后果的精神病人。

##### (2) 法人:

成立条件: 依法成立;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 其他组织: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组织;

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

####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 (1) 财: